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8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坤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甘世雄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正喜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范坤芳先生在 2023 年年度认真履行职责，提交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，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4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获得额外的收益，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2,879,442.0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5,354,6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。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拟以法定代表人范坤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放款后三个月内以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，最终额度和担保方式以北京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北

京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：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